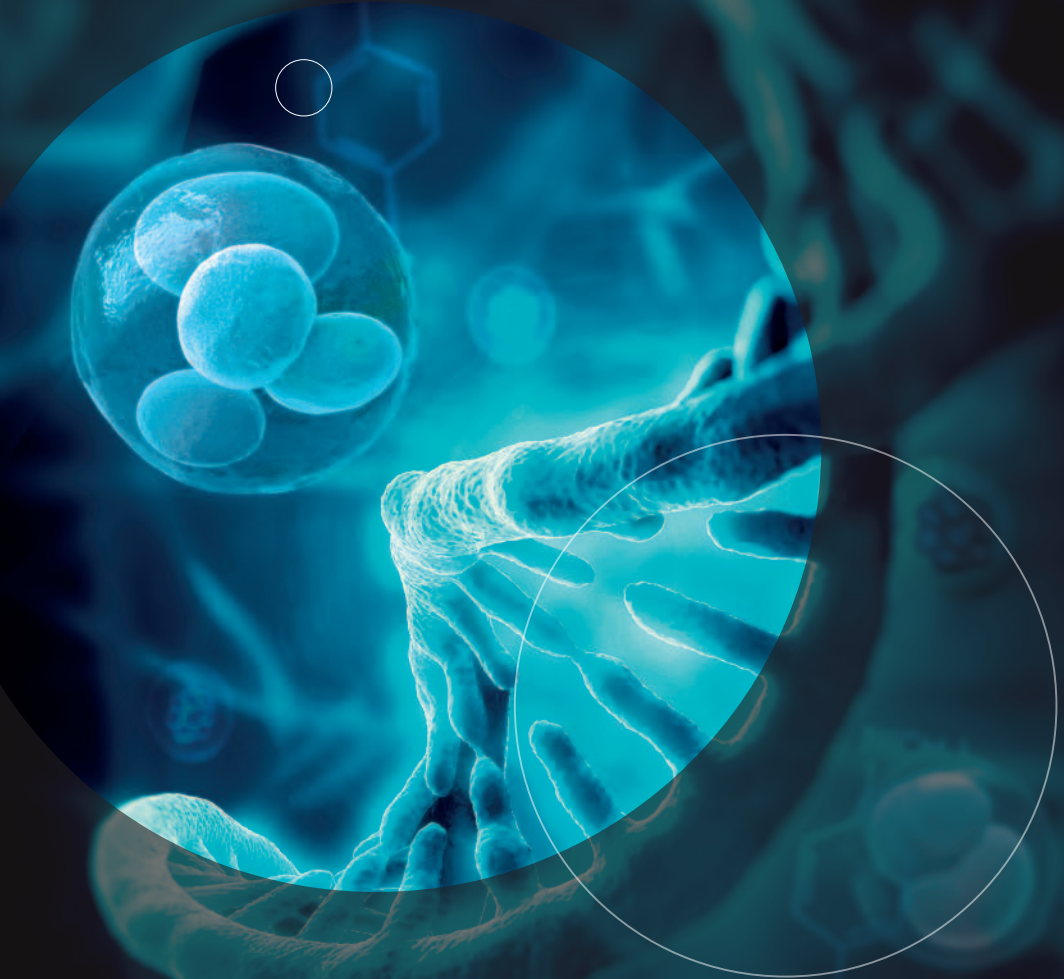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75



2016 中期報告



業績概覽

期內財務表現及其他重要事件概述如下：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960,000 美元，主要歸因於：(i) 議價收購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 之 31,690,000 美元；及 (ii) 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股本投資組合之市價計值收益 2,950,000 美元，而被以下非現金項目部分抵銷：(iii) 視為出售 Plethora 之虧損 5,810,000 美元及無形資產 (即 PSD502[®]) 之攤銷支出 8,750,000 美元。
- 股東權益 200,320,000 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89.47 港仙 (11.53 美仙)，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 412.55% 及 2.85%，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以發行 13,886,781,298 股新勵晶股份作為代價 (市值約 143,070,000 美元) 以收購 Plethora。
- 誠如已公佈，收購 Plethora 之所有必要批文均已獲得且協議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令 Plethora 自當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在營運方面，Plethora 於期內之主要進展是完成與減小劑量罐有關之開發活動，據此，歐洲藥品管理局 (「**歐洲藥品管理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批准了 PSD502[®] (一種用於治療早洩的藥品) 減小劑量罐 (不少於 12 劑) 之各項應用。該批准可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初與其合作夥伴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PSNW**」) 開始生產活動，從而鋪平道路，令 Recordati S.p.A. (「**Recordati**」)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後在英國大規模商業推出減小劑量罐，歐洲大陸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緊隨其後。
- 於市場上以總現金代價約 2,800,000 美元成功出售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Endeavour**」) 之全部權益，從而於有關期間實現出售收益約 320,000 美元。
- 以現金代價 1,150,000 美元成功出售本集團於 Binary Limited (「**Binary**」) 之餘下權益。出售乃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成功完成。

- 根據協議第一批投資約 1,000,000 英鎊(或約 1,450,000 美元)認購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Diabetic Boot**」)之 43,478 股新普通股及 21,739 份籌款權證，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Diabetic Boot 經擴大股本之約 7.18%，令我們的股權增加至 22%。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收購日期**」)成功完成收購上述 Diabetic Boot 股份及權證後，該協議實際賦予本公司權利以代價約 2,000,000 英鎊進一步收購 Diabetic Boot 86,956 股股份及 43,478 份籌款權證(每份可按每股 26.45 英鎊予以行使)。本集團若行使該權利，則將持有 Diabetic Boot 經擴大股本約 31.80%，仍須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根據與 Diabetic Boot 之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提名兩人加入 Diabetic Boot 董事會。計及於 Diabetic Boot 之股權，本集團認為對該公司有巨大影響力，並因此將於該公司之權益自收購日期以權益法入賬為聯營公司。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 Condor Gold plc(「**Condor**」)的現有及重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 7.53%。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的現有及策略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 33.63%。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正式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以 10 比 1 基準合併股份而變更本集團股本架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正式批准但仍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之宣佈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 0.10 美元削減至每股 0.01 美元及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本因此削減 90%。
- 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 12,110,000 美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 專注於將 Plethora 整合入本集團；(ii) 不僅在歐洲與 Recordati 合作，亦在北美洲、拉丁美洲、中東及亞太區之餘下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 PSD502® 商業化；及 (iii) 繼續其現有策略，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益：	3		
企業投資收入		(194)	38
其他收入		50	149
		(144)	18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	3,675	(1,379)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3,531	(1,192)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2,038)	(4,022)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71)	(359)
資訊及科技費用		(166)	(88)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57)	(8)
專業及諮詢費用		(2,068)	(642)
研發開支		(1,548)	—
無形資產攤銷(PSD502®)		(8,748)	—
其他營運支出		(676)	(209)
減值虧損前營運虧損	4	(12,141)	(6,5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	—	(148)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4	100	728
營運虧損	4	(12,041)	(5,94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vi)	—	8,938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8(iii)		
	及(v)	(5,805)	(3,560)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31,686	—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8(iv)	1,356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2)	685
除稅前溢利		15,094	123
稅項抵免	5	868	—
本期間溢利		15,962	123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	184
		—	—
	8(iv)	526	—
		—	148
		345	(10)
		(629)	199
	8(iii)	3,127	—
		(1,169)	(164)
		<u>2,209</u>	<u>357</u>
		18,171	480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15,964	126
		(2)	(3)
		<u>15,962</u>	<u>123</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8,173	483
		(2)	(3)
		<u>18,171</u>	<u>48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之每股盈利	6	美仙	美仙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u>1.310</u>	<u>0.036</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u>10.1648</u>	<u>0.27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48
無形資產	7	207,317	3,4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3,857	17,2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0	5,367
		<u>213,041</u>	<u>26,15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8	5,47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611	8,146
應收貸款		—	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9	2,505
衍生金融工具	12	1,174	484
		<u>12,662</u>	<u>16,6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497)	(3,623)
衍生金融工具	12	(191)	(167)
		<u>(4,688)</u>	<u>(3,790)</u>
流動資產淨值		<u>7,974</u>	<u>12,8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1,015</u>	<u>39,0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732)	—
資產淨值		<u>200,283</u>	<u>39,045</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73,725	34,857
儲備		26,599	4,2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00,324</u>	<u>39,084</u>
非控股權益		(41)	(39)
權益總額		<u>200,283</u>	<u>39,045</u>
每股資產淨值：			(經重列)
— 美仙		11.53	11.21
— 港仙		89.47	86.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857	(284,032)	275,389	2,220	8,228	1,232	176	1,014	39,084	(39)	39,045
已發行代價股份(附註11及19)	138,868	—	4,199	—	—	—	—	—	143,067	—	143,067
購股權取消	—	590	—	(590)	—	—	—	—	—	—	—
	138,868	590	4,199	(590)	—	—	—	—	143,067	—	143,067
期內溢利	—	15,964	—	—	—	—	—	—	15,964	(2)	15,962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345	345	—	3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	—	—	9	—	9
作為於Diabetic Boot初步投資一部分 所收購之衍生金融工具首日遞延收益 (參閱附註8(v))	—	—	—	—	—	526	—	—	526	—	526
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629)	(629)	—	(629)
就擬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8(iii))	—	—	—	—	—	—	—	3,127	3,127	—	3,127
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1,169)	—	—	(1,169)	—	(1,1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5,964	—	—	—	(634)	—	2,843	18,173	(2)	18,17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3,725	(267,478)	279,588	1,630	8,228	598	176	3,857	200,324	(41)	200,2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二零一五年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未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857	(274,699)	275,389	2,382	8,228	401	176	2,011	48,745	(34)	48,711
期內溢利	—	126	—	—	—	—	—	—	126	(3)	123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10)	(10)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84	—	—	184	—	1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	148	—	—	148	—	14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199	199	—	199
就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62)	—	—	—	(2)	(164)	—	(1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6	—	(162)	—	332	—	187	483	(3)	4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4,857	(274,573)	275,389	2,220	8,228	733	176	2,198	49,228	(37)	49,1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876)	(4,394)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40	8,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736)	4,02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4	3,58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8	7,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8	7,61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所披露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載有本集團所採納之以下另一項會計政策「業務合併」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可能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之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之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之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之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之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之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於考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6段，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明確說明承租人須區分合約之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董事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預期影響。目前，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內部呈報予行政總裁之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董事局將本集團以下兩個產品及服務系列識別為其經營分部：

生物醫藥	:	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有關經營分部受到監督，根據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未計入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之企業收支；及
-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應佔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	(146)	(144)
分部業績	(10,946)	(1,195)	(12,141)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100	100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5,805)	—	(5,805)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686	—	31,686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356	—	1,35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2)	—	(102)
除稅項抵免前綜合溢利／(虧損)	16,189	(1,095)	15,09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208,189	11,897	220,0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56	1	3,8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60	1,760
資產總值	212,045	13,658	225,703
分部負債	1,355	3,333	4,688
遞延稅項負債	20,732	—	20,732
負債總額	22,087	3,333	25,4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187	187
分部業績	—	(6,520)	(6,5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8)	(148)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728	7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938	8,93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60)	—	(3,5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2)	1,457	685
除稅項抵免前綜合(虧損)/溢利	(4,332)	4,455	1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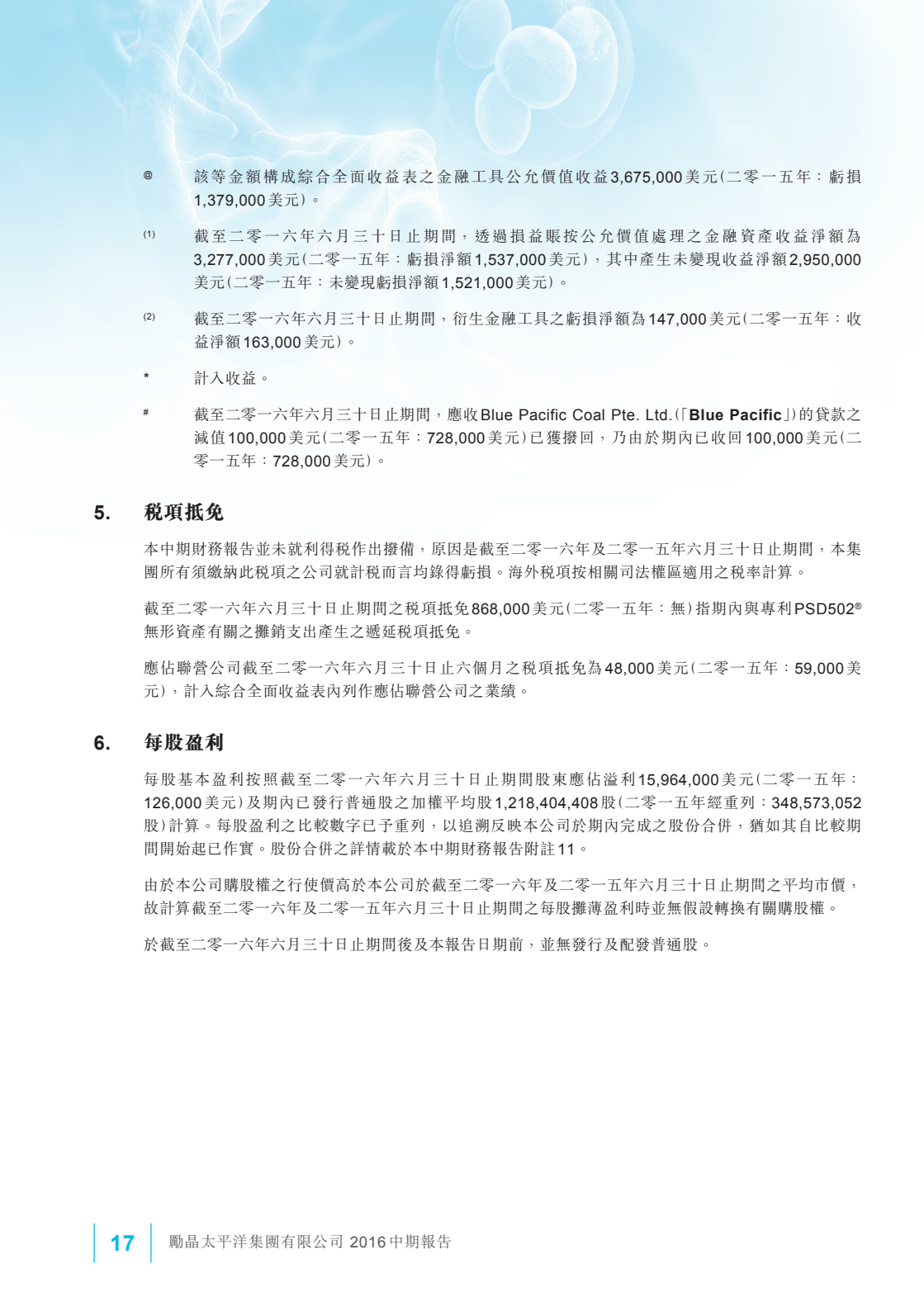
(經審核及經重列)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3,441	16,732	20,1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294	1	17,2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67	5,367
資產總值	20,735	22,100	42,835
分部負債	—	3,790	3,790
負債總額	—	3,790	3,790

分部資料內之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分部資料。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19
— 審閱服務	56	35
— 其他服務	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40
無形資產攤銷	8,748	27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323	3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8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①	—	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②	—	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未變現虧損 ^①	—	1,521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②	314	45
淨外匯虧損	240	—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	1
其他利息收入*	32	18
淨外匯收益*	—	994
已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11	18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①	32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②	54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①	2,95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②	167	208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100	728

- 
- ② 該等金額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3,67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379,000**美元)。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為**3,27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1,537,000**美元)，其中產生未變現收益淨額**2,95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未變現虧損淨額**1,521,000**美元)。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14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收益淨額**163,000**美元)。
- * 計入收益。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 (「Blue Pacific」)的貸款之減值**1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28,000美元)已獲撥回，乃由於期內已收回**1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28,000美元)。

5. 稅項抵免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項抵免**86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指期內與專利PSD502[®]無形資產有關之攤銷支出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抵免為**4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9,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溢利**15,96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26,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1,218,404,408**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348,573,052**股)計算。每股盈利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追溯反映本公司於期內完成之股份合併，猶如其自比較期間開始起已作實。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1。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有關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本報告日期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7.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441	—
添置－PSD502 [®] ，由收購Plethora產生(附註19)	216,000	—
收購Sharwood經濟權益(「票據」)(如下文所述)	—	3,667
收購產生之視作出售票據(參閱下文及附註19)	(3,376)	—
攤銷	(8,748)	(22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07,317</u>	<u>3,44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207,317,000美元指Plethora之主要資產PSD502[®]之專利(本集團於期內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3,441,000美元實質上為Plethora自其主要資產PSD502[®]之專利錄得之未來專利使用費收入若干部分之經濟權益。有關此經濟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Plethora同意終止與Sharwood Limited(「Sharwood」)之過往安排，Sharwood與Plethora訂立合約就PSD502®之特許授出向Plethora提供協助。該等合約責任已通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票據」)之方式更替。Sharwood以2,400,000英鎊(或約3,670,000美元)之代價將票據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票據條款，本公司有權向Plethora收取

- 等於Plethora收到之18,750,000歐元首筆特許使用權費總額之2.08%之款項；
- 等於Plethora收到之18,750,000歐元至30,000,000歐元特許使用權費總額之3.12%之款項；及
- 等於Plethora收到之30,000,000歐元以上特許使用權費總額之4.56%之款項，

惟Plethora須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4,580,000英鎊(6,750,000美元)。

此外，倘Plethora或其任何特許資產受控制權變更影響，本公司有權收取加速付款，上限如上文所述為4,580,000英鎊(6,750,000美元)。該等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或向本公司支付上限金額4,580,000英鎊(6,750,000美元)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有關該等安排及收購該等經濟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如附註19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尚未由本公司擁有之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及PSD502®之特許授出權(即票據，於該日之賬面淨值為3,376,000美元)被視為收購Plethora之代價之一部分。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3,856	—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1	1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	17,294
	<u>3,857</u>	<u>17,29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4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9,000美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透過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收購其並非已擁有之Plethora之全部餘下股份。其後Plethora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續存/ 經營國家	法律實體類型	持有聯營公司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est China Cok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公司	注資人民幣 79,910,000元	—	25%	生產、加工及銷售 煤、焦炭、煤氣及 煤化工產品
Diabetic Boot	英國	英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33.23英鎊	22%	—	設計、推廣及 生產醫藥產品

(ii) 下表概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295	30,206
視作出售Plethora之虧損(iii)及(v) 將於Plethora之權益重新分類至 附屬公司(iii)(附註19)	(2,678) (14,046)	(3,560)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於Diabetic Boot之權益(iv)	2,661	—
議價購買Diabetic Boot之收益(iv)	1,356	—
出售於Binary之98%股權(vi)	—	(6,755)
於Binary 2%保留權益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vi)	—	529
將於Binary之餘下權益重新分類 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vi)	—	(94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2)	(1,193)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629)	(989)
	<u>3,857</u>	<u>17,29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減累計減值虧損)	3,857	1
應佔資產淨值—上市	—	17,294
	<u>3,857</u>	<u>17,295</u>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Plethora 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產生之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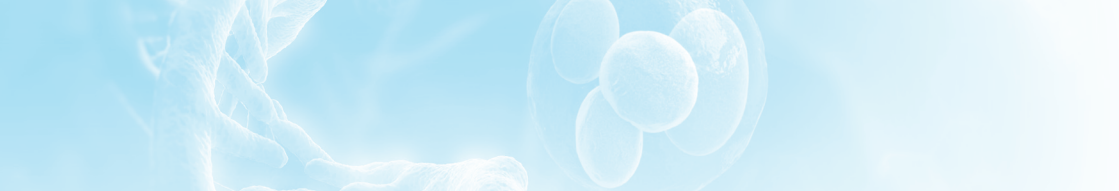
如附註 19 內更詳細解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透過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收購並非已擁有之 Plethora 之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普通股本。Plethora 隨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本集團須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於 Plethora 過往所持之股權（達 86,799,490 股股份）並於損益確認所產生收益或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在 Plethora 之權益之賬面值	17,294
加：應佔 Plethora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溢利	17
減：應佔當期匯兌儲備變動	(587)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在 Plethora 之權益之賬面值	16,724
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在 Plethora 之股權之公允價值	(14,046)
	<hr/>
視作出售之虧損	2,678
加：於 Plethora 權益相關外匯儲備撥回	3,127
	<hr/>
於損益確認之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Plethora) 之虧損	5,805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Diabetic Boot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Diabetic Boot 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實質上為一家專注治療糖尿病併發症糖尿病足潰瘍（「糖尿病足潰瘍」）之單一產品醫療器械公司。目前，糖尿病足潰瘍之可用治療方案非常稀少且功效有限。Diabetic Boot 以「PulseFlowDF」之商標名擁有提供以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獨特專利技術。該尖端技術在創新第二類醫療器械中結合了兩種行之有效之治療策略—卸載及間接性足底加壓。該設備特徵為生物力學上活躍但不張揚之設計以及最先進之結構材料，用以同時增加血流量、卸載傷口及保護足部免遭進一步傷害。

本公司首先於二零一五年收購 Diabetic Boot 權益，以 1,842,000 美元之代價購買 89,753 股股份。該投資佔 Diabetic Boot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6.79% 權益，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 Diabetic Boot 訂立一份具約束力條款書（「協議」），以現金按每股股份 23 英鎊（每股股份 32.84 美元）進一步潛在收購 130,434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連同 65,217 份權證（每份可按每股股份 26.45 英鎊（或約每股股份 37.76 美元）予以行使），總代價為 2,999,982 英鎊（或約 4,283,074 美元）。協議規定該等額外股份將被等額分為三個批次收購及付款。三個批次最遲行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每個批次有若干 Diabetic Boot 須達成之條件／履約責任。關鍵是，一旦 Diabetic Boot 已達成第一批次下責任，無論 Diabetic Boot 是否能夠達成其於協議下設定之履約責任，本公司必然有權利（選擇權）收購第二及第三批次股份及權證。Diabetic Boot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第一批次之履約責任，故本公司收購第一批次股份及權證且截至該日實際上獲得進一步收購第二及第三批次下股份／權證之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於 Diabetic Boot 之權益增至約 23%，隨後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向第三方進一步配售股份之方式攤薄至 22%。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向股東刊發之公佈。

根據協議，於購買第一批次股份後，本公司亦獲得向 Diabetic Boot 董事局提名兩名人士之權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當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投資者股權將其於被投資公司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由於本公司於 Diabetic Boot 持有超過 20% 股權及有能力透過向 Diabetic Boot 之董事局提名人士影響其政策及營運，本集團認為其目前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擁有股權將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於 Diabetic Boot 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當 Diabetic Boot 首先入賬列作聯營公司，(i) 本集團須根據已付代價及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算商譽。倘該代價數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ii) 於 Diabetic Boot 成為聯營公司當日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關鍵組成部分為其「PulseFlowDF」專利技術之公允價值，而 Diabetic Boot 並無將其反映於財務報表。為協助董事計算該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委聘獨立專家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評估」）釐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與該估值有關之主要假設（董事已審閱及採納）載列於下；及 (iii) 有關於 Diabetic Boot 過往所持權益（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進行處理，猶如其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進行出售及重新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Diabetic Boot 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80
無形資產 – PulseFlowDF*	19,405	—
存貨	427	4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	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	1,0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	(447)
應付所得稅	(16)	(16)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無形資產)	(3,493)	—
	<u>17,434</u>	<u>1,522</u>

* *PulseFlowDF* 之估值基於「免繳專利使用費法」，據此，專利之價值乃基於預測專利使用費將衍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此方法乃獲廣泛接納及普遍使用之估值方法，用於估值專利及商標等無形資產。估值相關主要假設為 *Diabetic Boot* 之市場滲透率，糖尿病人將按該比率增長，折現率為 31.81%、專利使用費率及專利可使用年期。相應遞延稅項負債 3,493,000 美元乃使用來自該無形資產之專利使用費收入將徵收之預期企業所得稅率根據專利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Diabetic Boot 權益之議價購買收益計算：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轉之於 Diabetic Boot 過往所持權益賬面值	1,842
加：第一批次下於 Diabetic Boot 收購額外 43,478 股股份之應佔成本	<u>819</u>
總成本	2,661
減：Diabetic 資產淨值應佔公允價值份額 (17,434,000 美元之 23.04%)	<u>4,017</u>
Diabetic Boot 權益之議價購買收益	<u>1,356</u>

Diabetic Boot 衍生金融工具之首日收益

如上文所述，除第一批次股份外，本公司亦根據協議收購第一批次下若干權證以及獲得收購第二及第三批次下其他股份及權證之權利。該等權證及經濟權利構成衍生金融工具及與第一批次股份分開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於收購日期，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相對於其應佔成本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首日收益／虧損」）。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資料之估值假設／數據釐定，任何首日收益／虧損不應確認而應遞延，直至該市場可觀察數據／市場參與者將於設定價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時間）變動成為可知。

從下表可見，衍生金融工具於收購日期產生之首日收益約達 526,000 美元。這尚未於損益確認及反映於當期之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中。

	公允價值 千美元	應佔成本 千美元	公允價值收益 千美元
第一批 – 21,739 份籌款權證	342	186	156
第二批 – 43,478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及 21,739 份籌款權證	405	220	185
第三批 – 43,478 股 Diabetic Boot 股份及 21,739 份籌款權證	406	221	185
	<u>1,153</u>	<u>627</u>	<u>526</u>

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中證評估就 Diabetic Boot 之無形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釐定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其應佔成本。鑒於該收購／交易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才完成，中證評估於該等中期業績日期並無足夠時間落實其估值報告。倘中證評估之最終估值報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Plethora之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Plethora宣佈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通知將本金額為1,629,595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為1,216,124英鎊)轉換為142,285,957股Plethora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12.75%攤薄至10.54%，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3,56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vi) 出售Binary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Binary之49.90%股權。Binary主要從事網上期權交易平台業務並作為聯營公司按投資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所持Binary之98%股權(938,978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作為本交易之一部分，165,197股Binary股份已出售予本集團兩名關聯方(詳情載於附註16)。本集團已將餘下約2%股權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局估計於出售日期其公允價值為約943,000美元(公允價值收益52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該交易而確認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8,938,000美元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總代價	15,000
本公司已出售之Binary股權(約98%股權)之賬面值(ii)	(6,755)
因出售98%權益就以下各項重新分類調整：	
— 外匯儲備	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162
保留之2%權益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ii)	5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u>8,938</u>

Binary及出售Binary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9.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862	99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5	3,524
	<u>4,497</u>	<u>3,62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529	—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227	—
六個月後到期	106	99
	<u>862</u>	<u>99</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貿易賬款為數2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11.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前：

法定：	每股面值 0.01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未分類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法定股本增加	13,000,000,000	130,000	—	—	13,000,000,000	130,000
	<u>23,000,000,000</u>	<u>230,000</u>	<u>550,000,000</u>	<u>5,500</u>	<u>23,550,000,000</u>	<u>235,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未分類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30,523	34,857	—	—	3,485,730,523	34,8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配發代價股份以收購Plethora	13,886,781,298	138,868	—	—	13,886,781,298	138,868
	<u>17,372,511,821</u>	<u>173,725</u>	<u>—</u>	<u>—</u>	<u>17,372,511,821</u>	<u>173,725</u>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後：

法定：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未分類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300,000,000	230,000	55,000,000	5,500	2,355,000,000	235,5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未分類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37,251,182	173,725	—	—	1,737,251,182	173,725

*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5,500,000美元，包括(a)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b)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其中3,485,730,523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35,500,000美元，包括(a) 2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b)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以備於有條件之Plethora全部股份收購要約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令本公司日後更加靈活地籌集股本；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有條件之Plethora全部股份收購要約(已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完成後發行及配發合共13,886,781,298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及
- (ii)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合併股份或合併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故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35,500,000美元，包括：(a) 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及(b) 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其中1,737,251,182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合併」)；及

4. 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回購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為1,737,251,182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以下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73,725,118.20美元削減至17,372,511.82美元：

- (i) 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美元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份；及
- (ii)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35,500,000美元(包括：(a)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美元之普通股；及(b) 55,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10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削減至23,550,000美元(包括：(i) 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ii) 55,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美元之新股份或新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股本削減仍須待若干條件(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反映建議削減股本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已於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11,2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11,2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19%(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3.19%)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09%(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3.09%)。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1,26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1,26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前：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五年：無)；
- 於行使期屆滿後，合共可認購50,12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失效(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可按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50,124,000股股份之八份購股權中尚未行使餘額)；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一五年：無)。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25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1,142,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35%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0.35%。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61,142,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61,142,132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62,577,728港元(約8,022,786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按計劃規則所述方式就各購股權(就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所包含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作出調整。已接獲由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以書面方式作出聲明並按彼等之意見認為董事局建議之調整確屬公平合理。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3.250港元至11.5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114,213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11,2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3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19%)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0.3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09%)。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6,114,213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可認購111,266,132股股份或100%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6,114,213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62,577,726港元(約8,022,785美元)。


期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3.250港元至11.5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114,21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0.35%以及經擴大普通股本之0.35%。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可認購6,114,213股股份)或100%購股權均已歸屬。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原因是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屆滿(如上文所提及)，但其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各參與者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76,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45,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註銷；
- 於行使期屆滿後，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所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可按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5,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失效；及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如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按計劃規則所述方式就各購股權(就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所包含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作出調整。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購股權使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有權按每股11.520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3,100,000股普通股。

期結日後且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並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期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之James Mell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20,666,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52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10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2,03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註銷；
- 於行使期屆滿後，本集團全職僱員所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可按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52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失效；及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如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按計劃規則所述方式就各購股權(就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所包含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作出調整。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購股權使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有權按合乎每股3.250港元至每股11.520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1,614,213股普通股。

期結日後且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所持合共可認購 14,0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1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0.780 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1.152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註銷；及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如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按計劃規則所述方式就各購股權(就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所包含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作出調整。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購股權使服務供應商有權按介乎每股 7.800 港元至每股 11.520 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 1,400,000 股普通股。

期結日後且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2.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之後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批准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出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等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前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沒收	111,266,132 (50,124,000)	0.698 0.3	111,266,132 —	0.698 —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61,142,132	1.023	111,266,132	0.69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沒收	11,126,613 (5,012,400)	6.98 3.00	11,126,613 —	6.98 —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6,114,213	10.23	11,126,613	6.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下之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入賬。於報告日可行使之購股權數量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前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年初可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42,132	1.023	111,266,132	0.698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61,142,132	1.023	111,266,132	0.69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股份合併生效後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4,213	10.23	11,126,613	6.98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6,114,213	10.23	11,126,613	6.9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13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2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二零零六)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或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費用或負債。

12.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總計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外匯期貨及期權買賣	—	191	—	167
股權、股份指數期貨及期權	21	—	484	—
收購 Diabetic Boot 進一步 股權之權利(附註 8(iv))	1,153	—	—	—
衍生工具總計	<u>1,174</u>	<u>191</u>	<u>484</u>	<u>16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外匯及證券市場未結算之遠期、期貨、期權及差價合約之承擔金額約為 583,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000 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未平倉衍生合約之未變現虧損為 314,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45,000 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經紀持有不同貨幣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 65,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000 美元)，已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630	622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4	365
	<u>684</u>	<u>987</u>
設備：		
— 一年內	1	3
	<u>685</u>	<u>99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訂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5. 或然負債

除附註 18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來自聯營公司 Plethora 之諮詢費收入*	18	31
來自聯營公司 Plethora 之成功費收入**	—	116

* 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向 Plethora 收費，乃關於本公司行政總裁向 Plethora 提供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止三個月收費，自收購 Plethora 後停止收取諮詢費。

** 成功費乃因 Plethora 於票據下之合約責任而向 Plethora 收取(如附註7所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James Mellon 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聯席主席，目前透過自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5.35%)及 Anderson Whamond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而目前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nterman Limited 之董事，透過自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0.40%)向本公司購買若干 Binary 股份，如下：

購買者姓名	被收購之 Binary 股份數目	現金代價 千美元
James Mellon 先生	125,197	2,000
Anderson Whamond 先生	40,000	639
	165,197	2,639

在上述交易中，James Mellon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以現金結算 50% 代價，而餘下 50% 之遞延代價 1,000,000 美元連同累計利息(按 8% 之年利率每日計息，直至到期為止)將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 18 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應收利息 89,000 美元以及遞延代價 1,000,000 美元由 James Mellon 先生結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7. 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1,31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661,000美元)。

18. 資產抵押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中期報告「回顧及展望」一節「澳洲稅務」標題進一步所述，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 Iron Limited(「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1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780,000澳元之評稅(下文所指「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增值稅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約為4,240,000澳元(或約3,16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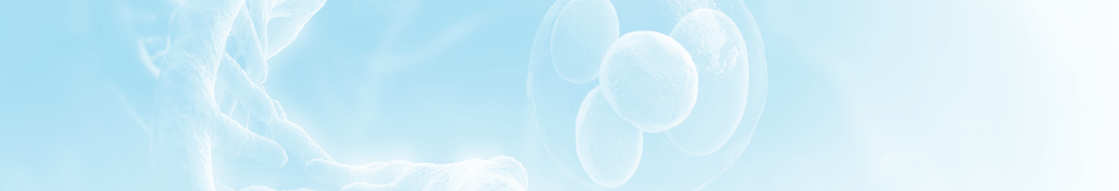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集團以協議安排計劃方式收購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集團所持Plethora股份除外)。Plethora為一間總部位於英國之專業醫藥公司，專門從事用於治療及管理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研發及營銷。收購乃為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

於收購日期Plethora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美元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PSD502®)(附註7)	216,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6)	
		192,515
以下列各項撥付：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	(143,067)	
本集團原持有86,799,490股Plethora股份 之公允價值(附註8(iii))	(14,046)	
無形資產—Sharwood經濟權益／票據(附註7)	(3,376)	
衍生金融工具(Plethora集資認股權)	(340)	
		(160,82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議價購買之收益		31,68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

本集團已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Plethora之無形資產PSD502®，收購日期公允價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中證評估編製之估值報告估計。公允價值乃採用稱為折現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法技術釐定，並假設折現率介乎15%至18%之間。其他估值相關主要假設為Plethora目標市場之早洩患病率(估計為25%或四分之一之男人)以及將推廣及銷售PSD502®之五大地區／市場之增長率及專利使用費率。收入法乃將擁有權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同一或具有相若風險程度之大致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股價每股股份0.08港元釐定。根據協議安排計劃，各登記Plethora股東收取15,7076股勳晶股份以交換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收購日期)所持有各股份。本公司合共發行13,886,781,298股新勳晶股份以實現協議安排計劃，令Plethora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中期財務報告日期，Plethora並無落實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其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收購日期)之賬目。特別是有關長期獎勵計劃(亦包括稅務估值事宜)之若干稅務相關賬目仍待落實。Plethora正與其獨立稅務顧問討論以落實該等事宜。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初步數據已被用於釐定本集團分佔Plethora(直至該日為聯營公司及隨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附屬公司)之溢利。上述資料亦已用於釐定上文附註8(iii)及附註19所載之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價購買收益。董事預期Plethor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賬目之最後調整(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定，倘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出收購相關成本約2,000,000美元，主要包括專業及顧問費用。

收購業務並無貢獻收益，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為10,073,000美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約為(144,000)美元及13,659,000美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未必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20.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層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次根據計算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重要數據之相關可靠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三個層次。公允價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數據；及
- 第三層次：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允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8,611	—	—	8,611
衍生金融工具	(b)	—	21	1,153	1,1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1,760	—	—	1,760
		<u>10,371</u>	<u>21</u>	<u>1,153</u>	<u>11,545</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b)	—	191	—	1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8,146	—	—	8,146
衍生金融工具	(b)	—	484	—	4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26	—	1,774	1,800
		<u>8,172</u>	<u>484</u>	<u>1,774</u>	<u>10,430</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b)	<u>—</u>	<u>167</u>	<u>—</u>	<u>167</u>

於報告期間，各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報告期間並無變動。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以美元、英鎊、加元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出價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並非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則其公允價值參考與衍生工具掛鉤之權益股份之市價使用定價法釐定。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乃以美元、英鎊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最新出價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關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非上市可供出售 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美元		
Binary	—	1,774	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 之市盈率法	缺乏市場性之折現：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29.3%)
Diabetic Boot — 衍生金融工具	1,153	—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缺乏市場性之折現：20% (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估計永久增長率：2% (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 波幅：260—每週波幅 (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本公司於 Binary 之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已就缺乏市場性折現作出調整)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之折現呈負相關。

如附註 8(iv) 所述，董事參考獨立專家估值公司中證評估之初步估值報告釐定於 Diabetic Boot 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基於 Diabetic Boot 業務之整體公允價值(主要反映在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中(如附註 8(iv) 所述)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根據上文所述用於定價模式之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為 1,153,000 美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旨在用於評估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是用於評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多個期權定價模式中之常用選擇。衍生金融工具之價值取決於根據對變量採取之若干主觀假設所達致之估值。所採用變量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評估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第三層次)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進行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期／年初	1,774	—
於Binary之餘下權益從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重新分類(附註8(vi))	—	943
出售於Binary之餘下權益	(1,774)	—
損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包括在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	—	831
於期／年末	—	1,774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期／年初	—	—
收購Diabetic Boot衍生金融工具(附註8(iv))	1,153	—
於期／年末	1,153	—

21.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附註11所述股本削減外，於本報告日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回顧及展望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誠如已公佈，收購Plethora之所有必要批文均已妥善獲得且協議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令Plethora自當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完成與減小劑量罐之開發活動，歐洲藥品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批准減小劑量罐（不少於每罐12劑量）PSD502®版（治療早洩之處方）之變更申請。批准令本集團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初開始與PSNW進行生產活動，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國以及之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歐洲大陸全面商業化推廣減小劑量罐鋪平道路。
- 成功在市場上出售其於Endeavour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2,800,000美元，由此於有關期間變現出售收益約320,000美元。
- 成功出售本集團於Binary之餘下股權，現金代價為1,150,000美元。此項出售為本集團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 協議第一批下Diabetic Boot之43,478股新股份及21,739份籌款權證之投資約1,000,000英鎊（或1,450,000美元）佔Diabetic Boot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股本約7.18%。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功完成及收購上述Diabetic Boot股份及籌款權證後，協議有效賦予本集團收購額外86,956股Diabetic Boot股份（代價約為2,000,000英鎊）及額外43,478份Diabetic Boot籌款權證（可按每份26.45英鎊行使）之權利。倘本集團行使有關權利，則將持有Diabetic Boot經擴大股本約31.80%，惟仍須滿足或獲豁免達成若干條件。根據與Diabetic Boot之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提名兩名人士加入Diabetic Boot董事會。加之於Diabetic Boot之股權，本集團相信其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將其於該公司之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 **Condor** 之現有及重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 **7.53%**。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 **Venturex** 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 **33.63%**。
- 透過按以 **10 比 1** 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之方式對本集團資本架構作出變動(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連同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但尚待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公佈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 **0.10 美元** 降至 **0.01 美元**，因此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縮減 **90%**。
- 財務狀況穩健且無債務，及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 **12,110,000 美元**。
- 本集團持有 **25%** 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化工廠 **West China Coke** 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繼續評估現有投資於自然生命週期之價值，以繼續實施我們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
- 評估亞洲及其他地方在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其他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

財務業績

本集團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5,960,0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130,000 美元**)。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9,080,000 美元** 增加 **412.55%**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200,320,000 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收購 **Plethora** 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財務狀況穩健，並無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12,110,000 美元**。

業績及營運回顧

撤資

期內，本集團不斷評估現有投資於自然生命週期之價值，以進一步實施我們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

特別是本公司成功出售於 Binary 之餘下股權，現金代價為 1,150,000 美元。此項出售為本集團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此外，本集團成功在市場上出售其於 Endeavour 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 2,800,000 美元，由此於有關期間變現出售收益約 320,000 美元。

本公司將堅持其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而市場將於任何重大撤資發生時獲悉有關重大撤資。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摘要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Plethora 宣佈獨立董事 Michael Wyllie 已就建議換股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定，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將尋求收購尚未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 Plethora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本公司與 Plethora 根據英國收購守則規則 2.7 以確實要約公佈之方式在英國作出聯合公佈，本公司亦以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公佈之方式在香港作出其公佈。建議交易事項將在英國根據公司法第 26 部以 Plethora 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儘管本公司會保留權利以額外收購要約方式落實交易事項）。誠如已公佈，交易事項之所有必要批文均已獲得且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令 Plethora 自當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完成與減小劑量罐（不少於每罐 12 劑量）有關之開發活動。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減小劑量罐(不少於每罐 12 劑量) PSD502® 版本之變更申請。批准令本集團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初開始與 PSNW 進行生產活動，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國以及之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歐洲大陸全面商業化推廣減小劑量罐鋪平道路。
- 籌備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新藥上市申請**」)。
- 與其他地區之 PSD502® 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之討論已進入最後階段。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lethora 錄得虧損為 3,200,000 英鎊(二零一五年：490,000 英鎊)，惟無形資產(PSD502®)之攤銷成本及遞延稅項負債之稅項抵免則除外。

緒言

Plethora 持續專注於其主要醫藥產品 PSD502® 之商業化，基於早洩之患病率，而大部份患者並無接受有效處方治療，該產品被認為擁有巨大潛在價值。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Plethora 已在三個重要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

1. 完成重新設計和生產減小容量罐(不少於每罐 12 劑量)，以籌備 Recordat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歐洲大陸進行商業化推廣；
2. 準備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以及
3. 就在亞太、中東、拉丁美洲、北美洲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對外許可」PSD502® 與新潛在商業夥伴進行討論。

最新營運情況

期內，與 PSNW 進行之減小劑量罐(不少於每罐 12 劑量)之開發工作已完成，令 Plethora 可向歐洲藥品管理局提交 IB 類變更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減小劑量罐 PSD502® 版本之變更。變更批准亦包括增加 PSNW 為位於歐盟(「**歐盟**」)之減小劑量罐 PSD502® 噴劑生產商。

批准令本集團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初開始與其夥伴 PSNW 進行生產活動，為 Recordat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國以及之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歐洲大陸全面商業化推廣減小劑量罐鋪平道路。

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在其他主要地區「對外許可」及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提交批准新藥上市申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營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lethora 錄得經營虧損 3,200,000 英鎊（二零一五年：490,000 英鎊），惟無形資產 PSD502® 之攤銷成本及遞延稅項負債之稅項抵免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包括與監管性開發 PSD502® 相關之研發成本 1,630,000 英鎊（二零一五年：1,490,000 英鎊）及行政開支 2,380,000 英鎊（二零一五年：1,190,000 英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就計及非現金相關購股權成本作出調整前，明顯低於董事局預期。研發成本目前因與本公司之製造商夥伴 PSNW 及 Catalent (RTP) 設立生產線而推動。生產線設立成本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後顯著減少，但由於發出首批良好生產規範的批次後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批准程序進展開始加快，整體的研發開支水平預期會保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內已確認財務收入淨額 810,000 英鎊（二零一五年：2,190,000 英鎊）。該收入乃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對公司保證票據公允價值估算（850,000 英鎊收入）而產生，惟被公司借款的利息開支淨額（36,000 英鎊）抵銷。

基於所有研發開支均已支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Plethora 之現金資源為 290,000 英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 英鎊）。



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Plethora獨立董事Michael G Wyllie就建議換股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將尋求收購尚未由本公司擁有之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股本。本公司以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公佈之方式在香港以及根據英國收購守則規則2.7與Plethora聯合以確實要約公佈之方式在英國刊發此公佈(統稱「**確實要約公佈**」)。建議交易事項在英國根據公司法第26部以Plethora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儘管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傳統收購要約方式落實交易事項)。交易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繼確實要約公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交易事項向其股東寄發其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通函，且Plethora於同日在英國向其股東寄發計劃文件。誠如已公佈，交易事項之所有必要批文均已獲得且協議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令Plethora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前景

由於減小容量罐之開發工作已完成，故我們正投入精力與Recordati合作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在英國成功商業化推廣，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歐洲大陸商業化推廣，並正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及正透過其他新戰略商業夥伴將PSD502®推上市場。

預期新藥上市申請之第三階段臨床研究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展開。因此，預期新藥上市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提交予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及根據處方藥使用者收費法(PDUFA限期)(Prescription Drug User Fee Act)所載之授權，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須於10個月時限內回應有關提案，以有助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前獲美國批准並於其後短期內商業推出。

與覆蓋範圍為並非與Recordati之間協議中所包括地區之其他地區之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之間談判，繼續處於後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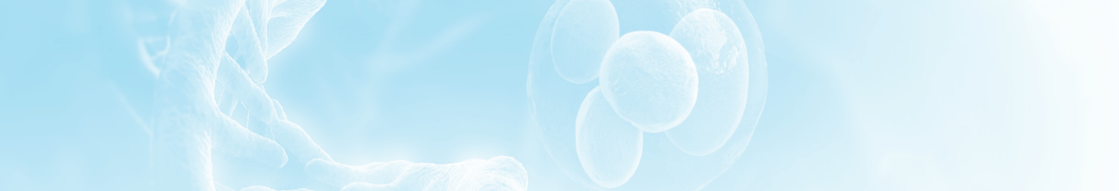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承諾分三批增加其於 Diabetic Boot 之策略持倉。第一批於本公司權益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 23.04% 之期間結束。第二批及第三批仍須待 Diabetic Boot 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詳述之多項運營及商業里程碑後，方可作實。

期內，Diabetic Boot 取得巨大進展，包括：

1. 完成本公司領導之一輪融資
2. 減低其供應鏈之風險
3. 開始商業化生產
4. 首次商業化產品發貨
5. 成立其美國業務，包括一個銷售團隊
6. 在美國全部 50 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獲得耐用醫療設備、假肢、矯形器材認證(或豁免)

Diabetic Boot 擬通過商業化其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主要產品「PulseFlowDF」，為股東締造價值。在美國，這將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實現，而於其他司法權區則將通過分銷商實現。倘本公司能夠解決小部分糖尿病足潰瘍患者(有嚴重未被滿足之臨床需求)，則其於 Diabetic Boot 之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提高。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Venturex之策略持倉，即佔Venturex已發行股本約33.63%，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收益約43.02%。

期內，Venturex在一系列項目上取得巨大進展，包括：

1. 增加及擴闊根據其與Blackrock Metals Pty Ltd就處理堆浸資源訂立之進入協議於Whim Creek生產之陰極銅之收入流。
2. 從Whim Creek現有之硫化銅鋅資源中發現近期生產機遇。
3. 確保Sulphur Springs銅鋅項目得到全面優化、許可及可予開發，以利用商品價格預期上升之優勢。
4. 與Macarthur Minerals簽署諒解備忘錄以訂立FJVA(購入及合營企業協議)，以勘探及開發Venturex位於西澳之Sulphur Springs銅鋅項目之鋰。

Venturex擬通過擴大其與Blackrock就位於Whim Creek之堆浸廠之合作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大化其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黑德蘭港附近之兩個成熟銅鋅項目之潛在價值，為股東締造價值。倘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及二零一七年銅價及鋅價不斷上漲，則公司於Venturex之投資可能意味著巨大價值。

Condor Gold plc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Condor之策略持倉，即佔Condor已發行股本約7.53%，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收益約152.55%。

Condor於尼加拉瓜持有之特許權目前包括2,330,000盎司金之應佔符合NI43-101之資源基礎(相當於品位為3.9克/噸)，連同1,140,000盎司之高品位(3.1克/噸)可露天開採資源及238,000盎司之地下開採資源(品位為5.1克/噸)。

Condor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進行之活動包括：

- 跟進二零一五年年底根據構造地質學研究發現之 33 個勘探目標以及根據持續土壤調查發現之 13 個勘探目標之現場工作；
- 於主體 La India 露天礦資源北部 9 公里處發現一個 12.5 公里之礦化帶，其岩片品位高達 53.9 克／噸黃金；
- 擴大土壤調查至涵蓋 La India 項目之餘下 242 平方公里，以進一步描繪前景及證明地區範圍之黃金潛力；及
- 快速跟蹤 La India 項目之最新及詳細地質、地層和構造地圖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Condor 宣佈獨立優化研究之結果，其為 La India 項目可達成之估計年產量增加 20 至 25%。研究確認，結合露天礦與地下礦之開發應能帶來非常有利之項目經濟性，包括：

- 項目內部收益率為 30%；
- 淨現值為 196,000,000 美元；
- 項目壽命期內極低平均總持續成本為每盎司金 700 美元；
- 低初始資本需求為 110,000,000 美元(包括或然事件)；
- 於 9 年礦山壽命內產出 1,300,000 至 1,500,000 盎司金；及
- 於項目首 5 年內平均年產量最低為 91,000 盎司金；

隨著該等正面企業發展，現貨黃金價格上漲(由二零一五年年底之每盎司 1,060 美元上漲至目前之逾每盎司 1,300 美元)已幫助 Condor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取得巨大股價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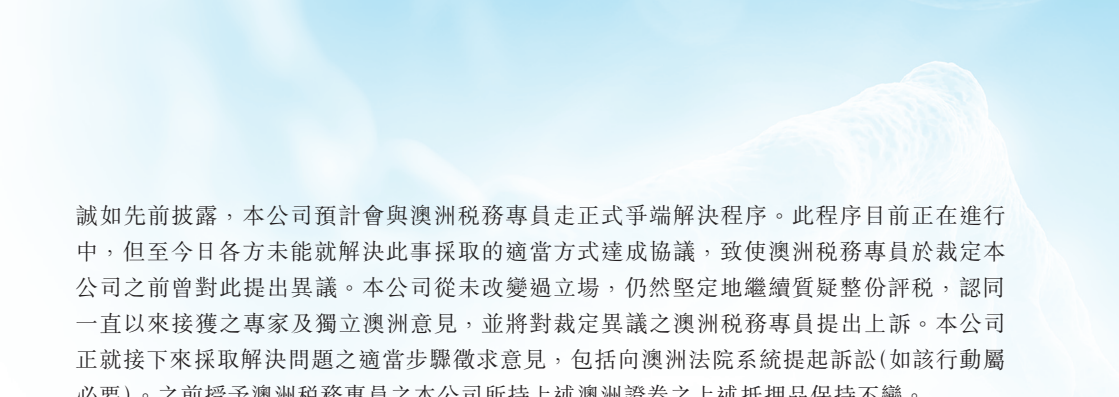


澳洲稅務

如前文所披露者，本公司目前正與澳洲稅務機構就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產生糾紛。澳洲稅務局認為，應付資本增值稅約為12,780,000澳元，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應計之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約為3,530,000澳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內容有關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評稅」)通知之法令，聲明稅項到期並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支付，並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轉移，或出售、買賣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

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法令後，本公司授予澳洲聯邦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約為3,16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在考慮授出此抵押時，澳洲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事情獲解決為止。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稅務意見，即基於對BC Iron Limited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之估值，本公司擁有全面質疑其評稅之依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再就此項糾紛計提撥備。本公司已與澳洲稅務專員分享其獨立稅務意見。本公司已取得一份由澳洲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所編製之報告，並理解存在多項具有巨大分歧之事宜，或澳洲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與本公司及其澳洲稅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所持之意見分歧巨大。



誠如先前披露，本公司預計會與澳洲稅務專員走正式爭端解決程序。此程序目前正在進行中，但至今日各方未能就解決此事採取的適當方式達成協議，致使澳洲稅務專員於裁定本公司之前曾對此提出異議。本公司從未改變過立場，仍然堅定地繼續質疑整份評稅，認同一直以來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並將對裁定異議之澳洲稅務專員提出上訴。本公司正就接下來採取解決問題之適當步驟徵求意見，包括向澳洲法院系統提起訴訟（如該行動屬必要）。之前授予澳洲稅務專員之本公司所持上述澳洲證券之上述抵押品保持不變。

中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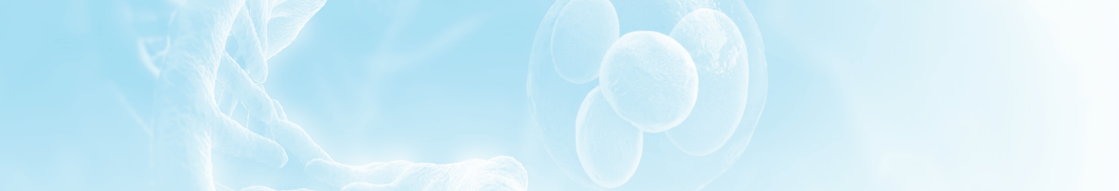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前景

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乃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作為其廣泛審閱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中之潛在投資機會之一部分，本公司開始著手收購 **Plethora**，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成功完成。

這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是令人興奮的時刻，因為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於 **Plethora** 之地位及加強對其之控制，同時鞏固我們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之立足點。

由 **Jamie Gibson** 領導進行之收購 **Plethora** 將創建一個對行業及產品有深入了解之單一及一致之管理團隊。經擴大管理團隊將繼續專注於特別是在北美洲、拉丁美洲、中東及亞太區之餘下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 **PSD502**[®] 商業化。本公司認為，亞太區有可能成為 **PSD502**[®] 最終營銷及分銷策略之關鍵因素，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將為取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管理受管制產品的發佈提供良好基礎。由於 **PSD502**[®] 已就減少劑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取得歐洲藥品管理局各項批准，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英國推出市場後，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歐洲大陸上市。



二零一六年初，本公司出售其於Binary之餘下權益，且有意在可能及實際可行情況下於不久將來出售其餘下之非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資產，並將其全部精力投入到新的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策略。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於市場出售其於Endeavour之全部權益，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0,000美元，實現出售收益約320,000美元。

縱觀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現有及歷史投資(非核心且為其現有撤資計劃重點)，眾所周知，能源相關投資繼續受商品價格環境更疲弱的影響，雖然本集團在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方面面臨之風險再次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全球經濟狀況之持續不明朗。儘管我們預期商品市場仍將持續動盪，但我們仍有信心，從基本面來看，新興經濟體之城市化及發達國家復蘇將拉動全球需求。

與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歷史投資(非核心且為其撤資計劃重點)不同，幸運的是，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包括於Plethora之投資)，收購Plethora及進一步投資Diabetic Boot佐證了該投資仍為其核心重點，且對宏觀經濟基本狀況及波動極其不敏感。本集團仍舊看好該等投資之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專注於將Plethora整合入本集團；(ii)不僅在歐洲，亦在北美洲、拉丁美洲、中東及亞太區之餘下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PSD502®商業化；及(iii)繼續其現有策略，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總收入	3,531	(5,685)	(11,007)	(16,024)	(885)	(24,615)
未計減值虧損及撥備之收入減支出	(12,141)	(14,715)	(17,738)	(29,930)	(20,895)	(45,212)
減值撥回	100	1,386	250	—	—	—
減值虧損	—	(194)	(267)	(1,710)	(16,024)	(4,863)
撇減	—	—	—	—	—	(4,345)
營運虧損	(12,041)	(13,523)	(17,755)	(31,640)	(36,919)	(54,420)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	—	—	—	4,409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	—	—	—	—	2,40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938	—	—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5,805)	(3,560)	(6,017)	—	—	—
議價購買一間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1,356	—	25,809	—	—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686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2)	(1,193)	(10,604)	(420)	(1,430)	1,7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94	(9,338)	(8,567)	(32,060)	(33,940)	(50,314)
稅項抵免／(支出)	868	—	—	6,334	(11,084)	—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5,962	(9,338)	(8,567)	(25,726)	(45,024)	(50,314)
非控股權益	2	5	4	90	170	1,7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5,964	(9,333)	(8,563)	(25,636)	(44,854)	(48,527)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960,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13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部份(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錄得溢利 3,530,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虧損 1,19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Plethora 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17,000 美元。此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Diabetic Boot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單月分佔虧損 119,000 美元。

溢利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 Plethora 之收益	31.69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 Diabetic Boot 之收益	1.3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Plethora 之虧損	(5.81)
無形資產 PSD502® 之攤銷	(8.75)
Plethora 產生之研發開支	(1.5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68
其他／辦公室一般及行政開支	(4.6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15.96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9,080,000 美元增加 412.55% 至 200,32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 (i) 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 Plethora 令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 143,070,000 美元；(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5,960,000 美元；及 (iii) 主要因匯兌虧損從儲備撥回至損益致外幣匯兌儲備增加 2,840,000 美元。

於 Diabetic Boot 之投資為 3,860,000 美元，佔本集團股東權益 1.93%。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 現金 1,740,000 美元；(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10,370,000 美元；(iii) 無形資產 (PSD502®) 207,320,000 美元；(iv) 衍生金融工具 1,170,000 美元；及 (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1,25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20,730,000 美元、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4,500,000 美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200,000 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指引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於生命科學領域之增長及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1,740,000 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 7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 0.87% 及 0.03%。現金及保證按金數額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 8,610,000 美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將從本集團之自有資源撥付。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管理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之最重大風險是投資組合表現，其次是本集團於 Plethora 之權益。

資產抵押

除附註 18 所披露及本中期財務報告「回顧及展望」一節「澳洲稅務」標題所進一步解釋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除中期報告附註 15 及「回顧及展望」內「澳洲稅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之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報告中「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 20 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並無發放或授出任何酌情花紅或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更新董事履歷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以來，董事履歷有如下更新：

1. 3 Legs Resources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James Mellon 為其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更名為「SalvaRx Group Plc」，而 James Mellon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亦獲委任為 SalvaRx Group Plc 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2. Speymill plc (James Mellon 為其董事局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撤銷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地位。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A及B)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6,176,496	8.41%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1,209,715	13.88%
Stephen Dattels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	1.64%
Jamie Gibson	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208,513	3.98%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F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好倉	1,000,000	0.06%
Mark Searle	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71,228	0.03%
	G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070,760	0.12%
	G	家族權益	好倉	628,304	0.04%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	0.10%
	H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	0.16%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B)分段披露)。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1,737,251,182股股份。期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而計劃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附註B)：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	11.52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	11.52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	11.52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註銷。Jamie Gibson所持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而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涉及45,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行使期限屆滿後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失效。

除上文所述之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利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亦無新購股權獲授出；以及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附註 I)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Stephen Dattels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進行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26 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計劃」)後發行及配發合共 13,886,781,298 股新股，據此，本公司就全部股份向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作出有條件收購要約(詳情請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股東通函)並生效。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包括 17,372,511,821 股股份。
- B. 10 比 1 基準股份合併(詳情請見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進行。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 1,737,251,182 股股份。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計劃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時獲調整。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1,306,778,781 股新股及 2,036,276,022 股新股分別予：(i) James Mellon；及(ii)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James Mellon 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241,209,715 股本公司普通股(於進行股份合併後)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 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D. 28,426,609 股本公司普通股(於進行股份合併後)及 5,250,000 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普通股由一項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持有, Stephen Dattels 為該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計劃生效後,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549,766,000 股新股予 Jamie Gibson。
- F. Julie Oates 就彼及其配偶 Alan Clucas Oates 共同持有 1,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於進行股份合併後)之實益權益。
- G. 於進行計劃前, 4,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 Mark Searle (為其個人利益持有) 轉讓予退休基金, 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計劃生效後, 4,712,280 股新股、15,707,600 股新股及 6,283,040 股新股由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予: (i) Mark Searle; (ii) 退休基金, Mark Searle 為其唯一受益人; 及 (iii) Juliet Mary Druce Searle (Mark Searle 之配偶)。
- 2,070,760 股本公司普通股(於進行股份合併時)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 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628,304 股本公司普通股(於進行股份合併時)由 Juliet Mary Druce Searle (Mark Searle 之配偶) 持有。
- H. 2,796,522 股本公司普通股(於進行股份合併時)由乃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Jayne Sutcliffe 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I. AstroEast.com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或債券, 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本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前,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任何權利, 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 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 James Mellon，其權益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權益總數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Capital for Enterprise Fund A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投資管理	好倉	109,155,814	6.28%	零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共包括 1,737,251,182 股股份。期結日後且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除上述權益外，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條守則條文所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結組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董事名單」。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已重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前均有遵守本集團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以供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共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局認為，根據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務。Julie Oates為前兩個委員會之主席，而Mark Searle為薪酬委員會主席。David Comba為本公司技術委員會委員。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結組詳情，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首次採納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的條文，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擔任委員會主席。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條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並遵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守則條文之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成員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5.3**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主要由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表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以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守則條文。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i)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
- (ii)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達到本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 (iii)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Julie Oates 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已報告之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C.3.4 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致有關交易之批核。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Mark Searle**)及**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組成。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查閱。

內幕消息委員會

鑒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及因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該委員會包括**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對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職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部審核職能經已就本集團進行之優先程序及風險評估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觀察結果及推薦建議已向管理層妥善傳達，以便管理層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計劃從而解決發現之問題。主要發現已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供其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五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1,737,251,182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回購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按10比1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如上文所載）後，二零一六年回購授權已作出調整，以授權董事回購最多本公司173,725,118股普通股。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結算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報告「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內「策略計劃」一節載有本公司所產生或長期續存的價值基準（經營模式）及實現本公司目標之策略闡述。

在網站刊登

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